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22〕52号

越秀区教育局关于成立越秀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，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业园林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组织领导，严密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，坚决维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，统筹协调全区防范学生溺水工作，研究审议防范学生溺水工作

重大事项，健全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体系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区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、区教育局局长担任。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（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）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业园林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担任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区辖各街道办事处。

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
